

证券代码：300610

证券简称：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苏淮高新区产业发展资金的意见》（淮盐管发〔2017〕18号）的规定，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项目扶持专项资金7,354,4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认定该款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次计入各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